

广东省兴宁市气象局

兴宁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

(2024 年度 第 1 期)

为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，实现抗旱蓄水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、降低森林火险等级等需要，经兴宁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兴宁市气象局将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兴宁市罗岗镇坪田水库适时开展火箭弹人工增雨作业。为了保证作业区域内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作业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5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作业时间视天气和空域报批情况确定。

二、作业地点：兴宁市罗岗镇坪田水库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。

三、作业方式：车载式移动 WR 型火箭发射装置。

四、影响区域：兴宁市行政区域内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(一)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装备为车载式移动 WR 型火箭发射装置，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，在作业现场安全警戒范围（距离火箭作业车或作业平台半径 50 米以内）禁止群众围观。

(二)正常发射情况下，火箭弹头、弹体以伞降形式安全落地。作业中可能出现火箭弹降落伞未打开，弹残骸体或故障弹直接落地的意外情况。擅自处理该弹药或残骸极可能会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，从而引发意外事故。因此，在作业区域或作业影响范围内，群众若发现

有落地未燃烧火箭弹或弹骸，应及时送交当地气象局或公安部门处理；
因火箭弹下落造成的意外事件，请立即报当地气象局或公安部门。

气象局联系电话：0753-3391638。

气象局地址：兴宁市兴田二路加坡岭段。

气象局联系人：赖金毅。

特此公告。

